

证券代码：832670

证券简称：数亮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戴子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完成，经公司管理层推荐，由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何森雨、俞亚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120 万股（含 12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80 万元（含 108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份发行，公司将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数亮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事项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 (2) 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 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本的相关条款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央青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张央青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期限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22日。经核查，张央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宋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核查，宋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文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周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核查，周文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玉舒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崔玉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核查，崔玉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子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数亮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少数股东。江苏数亮科技有限公司原股权结构为：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王建平以人民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孙明俊以人民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章伊利以人民币出资 390 万，占注册资本 39%。此次章伊利拟将其持有的江苏数亮科技有限公司的 39%股权转让给王建平，此次股权转让后，江苏数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王建平以人民币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孙明俊以人民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会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